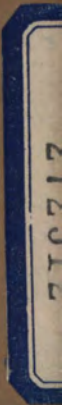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紹興縣編造坵地圖冊章則輯要

紹興縣政府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11648



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請核議案

主席兼民政廳廳長張難先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徵瑩

提 議

查浙省自辦理土地陳報核見增加糧地一千五百十六萬餘畝亟應繼續整理依陳報圖冊舉辦糊冊查丈改正糧賦充裕稅收曾經本民財兩廳參酌原案擬訂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十五條提奉議決在案其辦法大要係由各縣政府爲主體酌量經費人才狀況按年組織查丈隊若干隊輪番分往指定村里協同各該村里委員會按照原辦陳報圖冊逐坵實施覆查丈量將各坵地坐落都圖承糧戶名畝分糧額一併補查清楚記入圖冊同時查明各村里原轄舊都圖疆界然後依照查丈結果與現有各都圖征糧底冊挨戶對照更正其畝分糧額施行步驟業已明白規定自可循序進行惟查更正糧賦其緊要關鍵卽在新查丈畝分與舊糧戶之比對而各縣現征糧冊大都以戶領坵一戶之糧其包含之地有多至數十坵或百餘坵者地坐何段既無記載中經分合變遷尤屬無從稽考前辦陳報以及規訂查丈辦法均係以坵領戶方式不同事實上按戶對照較爲困難稍一不慎難免不有重征情弊

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議案

1600576



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議案

二

若逕就查丈畝分另編新糧手續誠爲簡捷然非全縣同時宣告廢除舊糧改正新糧不可卽須俟全縣查丈完竣方可舉辦現值省庫奇絀而舊有田賦每年積欠二三成者有之三四成者有之數達二三百萬或三四百萬元卽以十六年以來累積總計已在一千數百萬元以上皆由征冊僅有業戶完糧戶名未載真實姓名及其住址更不知其地之所在征收章程雖有拘追欠戶查封備抵之嚴厲制裁亦苦無從執行難言整頓自非先將原糧分隸各地確定其地之所在不能按坵製串就地向糧整頓征收允宜先其所急由各縣責成造冊生或推收征收人員或熟悉土地情形人員以征糧都圖爲單位查造各都圖坵地圖冊註明某地屬於某戶暨完糧者之真實姓名及其住址畝分糧額若干使現有征冊上戶糧分隸各地確定其地之所在得以按坵製串就地問糧以爲舊有田賦及校正地糧初步之整理卽在按坵查丈時亦得以坵地與戶糧逐一對照凡每一村里查丈完成編成更正糧冊卽可按照更正糧額造串征收不致有查對困難發生重征之弊而每一村里查丈後新增田賦若干更可據以統計得其確實數目辦法似較妥速一面再將查丈事項依各縣賦額及失糧地之多寡分爲二年辦竣三年辦竣四年辦竣三個階段以別緩急而應需要用將原定分年實施查丈辦法酌予修正敬請

計附抄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一份

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

一 各縣土地陳報後應依照中央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實施查丈最遲至民國二十三年止辦理完竣

二 實施查丈之先應由各縣酌量情形責成管理錢糧造冊徵收之造冊生或徵收推收人員或熟悉土地情形人員會同村里委員會提前查明現在征糧區域之都圖（莊墟）界綫並將各該都圖內各段坵地以圖為單位繪成聯絡坵地圖以東北隅為起點順次至西南隅為終點編定地號並另造坵地冊以坵為單位填註每坵地之地號糧戶戶名糧戶真實姓名及其住址糧額畝分若干凡一糧戶承納二坵地以上之糧其地又不相毘連者應按坵分編地號如一坵地而係數戶完糧者應仍依坵編為一號而於該地號下分別註明各該戶之糧戶戶名糧戶真實姓名住址及其糧額畝分倘原糧冊上有寄圖完糧之戶應即推歸本圖務使原有戶糧分隸各地確定其地之所在以

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

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

四

爲查丈前校正地糧實行按坵製串就地問糧之張本

三 前條圖冊期以半年完成（假定每圖轄一萬畝每日清查一百畝約一百日可以覈事再加內業整理四十天清繪圖冊四十天合計一百八十天）完成一圖冊卽由縣政府按圖公告一個月如有錯誤准許業主於公告日起於三個月內聲請更正經過更正期後卽經驗明舊戶摺及近三年糧串換給戶摺並實行按坵製串就地問糧以爲整頓田賦校正地糧初步之整理

四 原辦陳報圖冊所編定之地號係以村里爲單位應一律逐坵加註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以征糧都圖編定之地號使之兩相對照其原辦陳報圖冊手續如尙有未完備者應由縣政府督率各該村里於着手查丈以前趕辦完成同樣加註毋使缺漏以備現時實施復查丈量逐坵對照更正糧額並爲將來按照村里分造征冊之用

五 各縣政府應酌量經費及人才狀況組織查丈隊若干隊將前二條手續已完備之村里輪番分往協同村里委員會按照陳報圖冊逐坵實施覆查丈量至全縣辦竣爲止

六 每一村里查丈完畢後卽繪造查丈圖冊註明丈量實畝分卽在該村里公告一個月如有錯誤准許

業主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複丈更正經過更正期後即以丈定畝分更正其糧額

七 經公告確定糧額之戶即於次屆造串時更正糧額造串征收同時填發丈單載明業戶之產地面積以爲校正地糧第二步之整理亦即完成縣自治應初期清丈之工作

八 經公告確定之查丈圖冊應存留村里一份嗣後產權移轉應先聲報村里註冊就聲請報單蓋戳證明再持原單向縣政府請求推收過戶

九 陳報圖冊如已完整並業經按坵丈量者除照第二條辦法以征糧都圖爲單位查明各坵地原坐落都圖及承糧戶名糧額繪造坵地圖冊並將以征糧都圖編定之地號於原陳報圖冊逐坵加註後一併公告一個月期滿逕照丈實畝分更正糧額並按坵製串征收同時憑近三年糧串換給戶摺填發丈單

十 在更正糧額時其有因失糧或溢管而升補糧額者應照本省土地整理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依時值估定地價補繳二十分之一並於發給丈單時換給新戶摺倘有侵佔冒報情事仍將升補糧額撤銷並依法核辦其無糧地畝則照現行各項法令分別辦理

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

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

十一 查丈地積之尺度畝法悉依新制其更正糧額手續卽以舊科則按新舊畝法大小比例升作新科則照新查丈畝分科算以照簡捷

十二 進行查丈遇有爭執事項而其地應升補糧額者仍更正其糧額暫由原管人完納俟爭執解決確定後再照確定結果辦理

十三 寄糧推歸本圖應令業主呈驗足資證明之證據如無證據而有確實保證經查明屬實者亦得推歸本圖倘有移糧影射發生爭執者依第十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四 全省除已辦清丈或按照本省清丈土地省縣分別進行辦法大綱籌有的款在二年以內舉辦清丈之區域不再辦理查丈外其餘各縣依賦額及失糧地之多寡爲標準分二年辦竣三年辦竣四年辦竣三個階級由民財兩廳核定令縣遵辦各縣應每年將指定村里查丈計畫及預算呈送民財兩廳會同核定其辦理成績應列爲考成重要事項另定獎懲辦法至本辦法第二三兩條所定編查舊都圖坵地圖冊事項無論已否辦理清丈均須按照規定辦法編造其應給薪水費用暫以每畝支給一分八厘爲標準

十五 在全省實施查丈前由民政廳先就省會附近縣分選定數村里派員前往協同組織查丈隊實地試辦至相當程度後參照試辦結果訂定查丈實施詳細辦法頒行各縣

十六 各縣辦理查丈人員俟辦法訂定後如有統一訓練之必要由民政廳召集訓練之其受訓練之人員得由縣政府選擇保送

十七 限二年辦竣查丈縣分由民政廳指派測量隊人員前往幫同辦理其限三年四年辦竣縣分在第一二兩年先由民政廳指派測丈隊人員前往巡迴指導至第三四年再抽調辦竣查丈縣分人員依次派往幫辦

十八 各縣查丈所需經費第一年以催收欠繳應歸縣與村里之八分陳報費餘款項下合併支給不足由民政廳就解省四分內酌撥第二年以後經費均以前一年辦理餘款及新增田賦酌量撥補其辦理編查舊都圖坵地圖冊經費以及限二年辦竣查丈縣分並得由各該縣呈請財政廳先行指墊應用仍俟實施查丈後在新增田賦項下由縣解還歸墊

各縣編造舊都圖坵地圖冊應行注意事項

各縣編造舊都圖坵地圖冊應行事項

各縣編造舊都圖坵地圖冊應行事項

八

- 一 造送預算應分兩部一爲編造圖冊經費一爲檢查及督促經費
- 一 編造圖冊經費係包括編造人員生活費以及應需圖冊紙張等費（照修正查丈辦法規定每畝以一分八厘爲標準）
- 一 檢查及督促經費（如設置辦事員檢查員以及川旅費等項應需費用）得由各縣政府酌量情形核實造報但至多不得超過編造圖冊經費總額十分之一
- 一 編造圖冊以圖（都圖之圖）爲單位每圖或數圖由縣政府委派一人負責承辦如辦有成績並應由縣政府以該圖推收生或其他相當職務酌量任用
- 一 編造圖冊應由縣政府按照各圖畝數多寡分別酌定完成期限
- 一 各圖圖冊依限編成後應卽送由縣政府選派得力人員詳細實地檢查由檢查員於檢查無訛後蓋章證明
- 一 檢查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圖上每坵地之四至與實地情形是否相符

二 編定地號是否從東北隅起順次編列

三 業主真實姓名住址及承糧戶名是否確實無誤

四 其他記載有無缺漏錯誤

一 各圖編造圖冊經費於着手時至多先發五成俟依限編竣送縣檢查時再發三成其餘二成須俟檢查無誤方可照發

二 承辦人如屆限滿尚未將圖冊編送者應由縣政府派員督催如認為無完成能力時即將原領五成之款追回另行委員承辦

一 編送圖冊如縣政府查見手續尚有缺漏應令補正倘全不適用而原辦人又無補正能力時即將已發五成之款如數追回另行委員承辦

一 編送圖冊經縣政府檢查發現錯誤應限期責令原辦人逐一改正倘延不照辦應由縣政府代為更正其所需費用應於未發款內扣除之

一 編送圖冊經縣政府檢查認為錯誤太多而原辦人又無改正能力時應將已發八成之款如數追



某縣(都圖或莊墟)坵地圖說例

回另行委員承辦

一 經檢查確定之圖冊如有更正註記者應責令原辦人另行謄寫仍由檢查員核對蓋章証明存檔妥爲保管縣長遇有更調應專案移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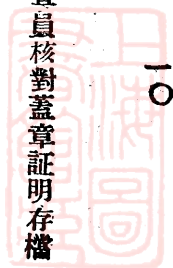
某縣(都圖或莊墟)坵地編號圖說例

(一) 本圖以縣屬某圖或與圖相當之莊墟爲單位定名爲某縣某圖(或某莊墟)坵地編號圖

(二) 本圖每圖(或某莊墟)編爲一張如確因該圖所轄地畝過多不能容縮一圖內者則勻分爲數張並於標題後括弧()內順次註明一二等字樣以資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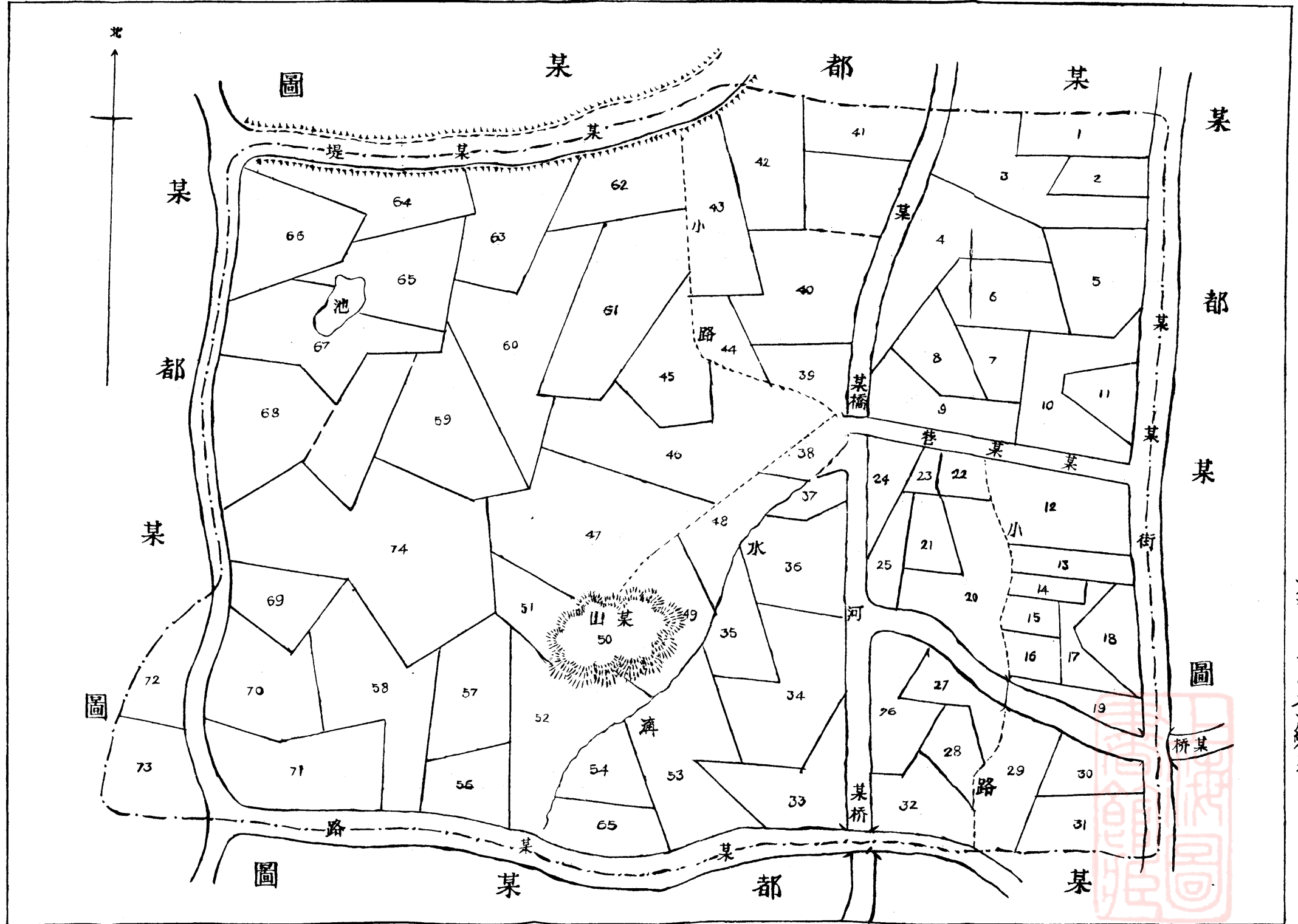
(三) 不論公私產每地一坵按四至之形狀劃爲界綫如屬同一產權人土地毘連有數坵又爲同一承領等則者應併作一坵編爲一地號仍按照實地坵數加繪虛線(如圖例四十號六十八號)至公有河流道路池沼橋樑等但須分別註明並加染色記不編地號

(四) 本圖以明確表示土地之坐落爲主旨無論地形之爲斜整或齒形得悉以直綫爲之惟地之四至位置務須與寔地相合不得差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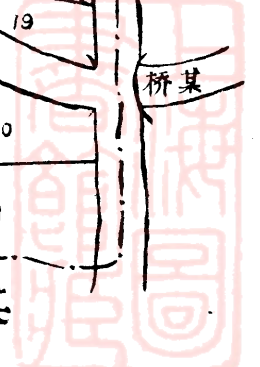
	圖某都某	
圖某都某	圖某都某	圖某都某
	圖某都某	

() 圖號編地坵圖 都 縣 省 江 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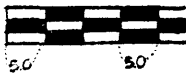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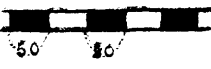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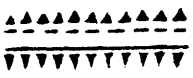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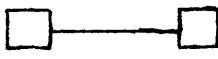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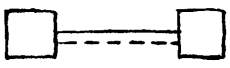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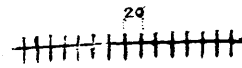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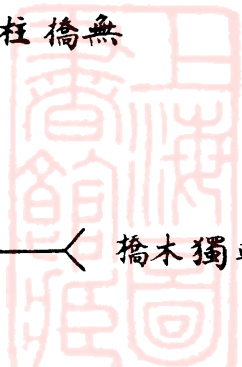


堤路街巷染黃色
 池湖蕩染綠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編
 本圖地號自第 號起 檢 查 員
 至第 號止 查 編 員



五 地 編 號 圖 例

<p>附註</p> <p>一 以上所用之亞刺伯字係表示尺度以米糧為單位</p>	<p>表大字記註</p> <p>一 在圖框以外者 標題字用隸書每字大一生的四間隔一生的其餘如年月及姓名等字用正楷每字大六米糧間隔一米糧</p> <p>二 在圖框以內者 本圖之四至用正楷每字大六米糧其餘如河流道路等字用宋體每字大五米糧</p>	<p>城 牆</p>  <p>鐵 路</p>  <p>防 隄</p>  <p>閘</p>  <p>壩</p>  <p>塔</p>  <p>墓 塚</p>  <p>樹立獨</p> 	<p>道 路</p> <p>道大</p> <p>色紅淡著間中</p> <p>$\frac{1}{2}$ 米寬隔將馬表如 種四加間路示係</p> <p>道小</p> <p>色紅淡著間中</p> <p>$\frac{1}{2}$ 徑小</p> <p>線 界</p> <p>框圖</p>  <p>界圖</p> <p>$\frac{1}{2}$ 40 20</p> <p>界土每 線地宗</p> <p>界阜山地每 線者或在宗 之邱高土</p> 	<p>流 道 河</p> <p>河江</p> <p>色藍淡著間中</p> <p>渠溝</p> <p>色藍淡著加上色墨</p> <p>沼池</p> <p>中間著淡 色藍</p> <p>橋</p> <p>標橋大</p> <p>$\frac{1}{4}$</p> <p>之用者柱橋有</p> <p>標橋小</p> <p>$\frac{1}{2}$</p> <p>之用者柱橋無</p> <p>橋木獨或石獨</p> 
---	--	---	---	--

(五)本圖編查每坵土地時概以目測約計不用比例細數故梯尺一項不予規定但爲便利業務進行許應先審度全圖面積之大小酌量撰定之

(六)本圖圖框外應記載標題與某年月日查編及編查人姓名全圖起訖地號並按照繪圖向例上方爲北向

(七)本圖起訖地號以一承糧圖或一莊一墟爲一單位並以本圖之東北隅爲編號之起點西南隅爲終點不論公產私產均挨次編列不得錯亂其與鄰圖之境界綫處應於線外分別註明某都某圖等字樣(卽本圖之四至)

(八)本圖圖例另定之

(九)本圖編查時應先用方格繪圖紙將該圖轄地數與圖紙方格數作一比例(例如本圖轄地爲二千一百六十畝本圖亦爲二千一百六十格則每地一畝劃入一格較有標準(餘類推)俟繪就後另行繪寫正圖

(十)如地在本圖而糧寄他圖者仍應繪入本圖依產地坐落點挨次編列

某縣(都圖或莊墟)坵地圖說例

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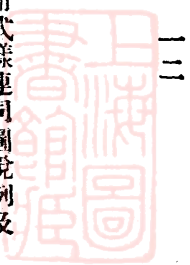
(十一)本圖編造時須按照編定地號順序另造坵地清冊冊式另定之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 第四五號

查各縣編造舊都圖坵地圖冊式樣業經本兩廳會訂坵地編號圖式暨坵地清冊式樣連同圖說例及坵地清冊說明於上年十二月間以第五五三六號會令頒發在案現據各屬所送編號圖長闊度參差不齊亟應訂定標準以昭一律茲訂定坵地編號圖幅寬度為市尺二尺長度為一尺六寸圖框外左右上之三方各留空二寸下方留空一寸每一承糧舊都圖不論繪製一圖幅或分繪數圖幅均應照前項規定尺度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某縣(都圖或莊墟)坵地清冊式

地號	編定	陳報	編定	陳報	坐落	地別	地積		上期賦額		下期賦額		業戶	佃戶或使用人	備考			
							承糧	陳報	丈量	原有	改正	原有				改正		
	字	區	地	號			畝	分	畝	分	畝	分	承糧	戶名	戶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坵地清冊說明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修正

(一)地號欄應以此次照原有承糧都圖或莊墟新編定之地號填載

(二)原承糧字號欄照原承糧都圖從前編定之字號填載如鱗冊遺失不能查明原編字號或原未編定字號者均得從闕

(三)陳報編定字段欄依陳報冊填載如陳報冊未完備者於陳報冊整理完竣後補註之

(四)陳報編定地號欄依陳報填載如陳報冊未完備者於陳報整理完竣後補註之

(五)坐落欄應將該地坐落之鄉鎮及小地名分別填載

(六)地別欄應依該地承糧之地別如民田折田基地患地等類別填載倘地之使用現有變更者(如原為民田現已建造房屋改為基地或原為蕩地現已淤漲成田)均於備攷欄內填明

(七)地積欄承糧畝分依糧冊填載陳報畝分依陳報冊填載丈實畝分俟經過查丈後再行填入本款

陳報畝分如陳報未完備者於陳報冊整理完竣後補註之

(八)上下期賦額原有欄依原征之賦額填載改正欄俟丈實改正畝分時再行核明科則填入

(九)業戶欄民有私地填承糧戶名業主真實姓名及住址如爲公地其真實姓名及住址欄則填載管有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其地址

(十)佃戶或使用人欄應填佃戶或用人姓名住址

(十一)向係寄圖完糧而推歸本圖編列者應于備攷欄內載明由某圖某戶推入

(十二)本冊內關於數量各欄應用一二三等數字直填而於各單位上加點以證明之(如地積以畝爲單位賦額以元爲單位但每冊第一項應於點旁加註畝或元等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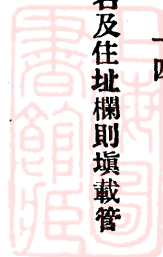
(十三)本冊各欄長短寬闊尺度應悉依照頒發之式樣爲準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

第三三二一號

查編造舊都圖坵地圖冊節經令飭積極趕辦在案所有原頒坵地清冊標題下右旁應再添註某年某月某日查編字樣編造員姓名下並應加列檢查員姓名分別署名蓋章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仰

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

第三三二號

查編造舊都圖坵地圖冊業經令飭加緊趕辦在案此次查編時如遇有未經陳報之坵地應責令業主補行陳報一面由編造員先將該坵地目測畝分詳記冊內備考欄其原有承糧畝分與陳報畝分如與實地畝分顯有出入者並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目測實地面積不得疏漏清冊於各號坵地填載終了儘在末一行地號欄填合計兩字承糧畝分陳報畝分上下期原有賦額欄應各合成總數填入又每一都圖查編完竣後如有必須記載事項應於冊尾添附說明並參照附發式樣加註畝分總結數目又每一都圖之地價共分幾等每等價值若干並應分別於畝分總結數後另列一行記明之又如甲圖征冊內有乙圖之地寄糧者并應另造附冊訂入甲圖冊內冊式隨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發畝分總結數式樣一份 寄糧附冊式樣一份

畝分總結數 (列于冊之末頁)

訓令 畝分總結數

畝分總結數

本圖(莊或墟)現有造串額

田若干
地若干
山若干
蕩若干

共計若干(註)田地山蕩等地別應依征糧地別填列

本圖之地寄糧他圖

田若干
地若干
山若干
蕩若干

共計若干

應加

有主無糧(即失糧地)

田若干
地若干
山若干
蕩若干

共計若干

無主無糧(即官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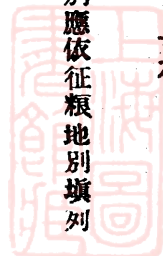
田若干
地若干
山若干
蕩若干

共計若干

他圖之地寄糧本圖

田若干
地若干
山若干
蕩若干

共計若干



應減 本圖承糧地已冲失糧未豁除(即水底完糧)

田若干
地若干
山若干
蕩若干
共計若干

糧在本圖地之坐落不明

田若干
地若干
山若干
蕩若干

共計若干



依上加減本圖應有地額

田若干
地若干
山若干
蕩若干

共計若干

比較現有造串額

田若干
地若干
山若干
蕩若干

(增或減)共計(增或減)若干

此次編查所得有主無糧地無主無糧地
除去冲失地及坐落不明地

田
地
山
蕩

(增或減)若干

若若干

共計(增或減)若干

畝分總結數

向業戶查明報告

(二)業戶應行補報事項務須逐一填註如因產証不全未能將細號報明者應將舊都圖及承糧戶名填註以憑核冊登記其有地無糧之戶亦即據實報明

(三)業戶對於上開事項如敢違抗不報或故意捏報以致妨礙編造應由縣政府限期勒令填報倘仍違延得令飭該管鄉鎮公所將該坵地先行標管聽候核辦

(四)編造坵地圖冊以舊都圖為單位但舊都圖並無明顯界址而土地陳報地籍草圖係以村里為單位區分殊難正確應由編造承辦人實地視察按照舊都圖字號畫定圖框查明四至界綫再行參照地籍草圖按坵查編

(五)莊冊係以戶領坵一戶田賦有包含數坵或十數坵者應按照字號科則分別核算填註

(六)土地陳報冊地籍草圖所註地號多有以東南隅為起點西北隅為終點與修正查丈辦法第二條規定不符應另編地號依式填註

補查舊都圖戶糧單式

補查舊都圖戶糧單式

紹興縣編造地籍圖冊補查舊都圖戶糧單

補查舊都圖戶糧單式

考 備	項 事 查 補		土 地 坐 落		業 主		或 坊 名	鄉 村 名
	承 糧 名 戶	舊 都 圖 及 字 號	小 地 名	鄉 鎮	住 址	姓 名		
					使 用 人	佃 戶 或	原 陳 報 編 定 字 段	
賦 額		承 糧 畝 分	原 陳 報 畝 分	住 址	姓 名	地 編	原 陳 報	
下 期	上 期					號 定	號 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填 報 者

審 查 者



注

意

1. 本單補查事項各欄應由業戶根據糧串戶摺詳細填註限五日內繳由該管鄉鎮公所彙呈縣政府核辦倘逾限延不填繳或故意捏報核與糧冊不符者得由縣政府稟傳該業戶勒限填報或令該管鄉鎮公所將該坵地先行標管之
2. 原報坵地倘係失冊無糧之戶應於備考欄內註明「無糧」兩字賦額上期欄填地丁銀數下期欄填抵補金米數又原陳報有誤漏處應一併填註更正
3. 本單由縣政府印刷頒發不取分文

電陳補查戶糧困難情形文

浙江省民政廳長呂鈞鑒竊本縣試辦舊都圖坵地圖冊一案業將編造方法迭呈陳明並將西陶坊及財政廳長周

舊山陰二十五都四圖坵地編號圖先行呈送在案查該圖坵地清冊因原辦土地陳報單業戶未填都圖字號及承糧戶名者有一千九百餘戶之多節經填發「補查舊都圖戶糧單」委員潘德生前赴該圖所屬峽山桃莊蘭渚五苔等四鄉督同各該鄉長副並覓僱熟悉各當地情形之助手三人詳細調查去後茲據該委員呈以奉令後遵赴峽山等鄉會晤各鄉長商定着手辦法先由委員按照產之所在地將

電陳補查戶糧困難情形文

補查單發給該管閭鄰長轉給業主或交由佃戶使用人分向業主填明呈繳再由委員重至業戶家詳詢以期確實惟在進行中發生困難三點（一）各鄉公所組織尙未健全即閭鄰各長雖經選定而對於飭辦事項均多推諉雖經諄加勸告固執抗違者仍居多數致業主或佃戶使用人姓名探詢爲難前項補查單無由分發（二）補查單經閭鄰長分給田戶或使用人後往往延至數日仍將原單繳還諉稱業主捐不填寫當由委員詢明業主姓名住址直接查填但業主散居各鄉東至曹娥西至臨浦或僻居山鄉往返跋涉既需時日且有拒絕收受或家僅婦女無法檢覓產證或產屬共有或經抵押又須轉輾訪問動至費時經旬仍無着落匪特工作困難且進行尤感濡滯（三）補查單雖經分交佃戶或使用人但因業主遠在他方或不明現居地址致該佃戶或使用人無法訪尋者事亦數見凡遇此等情形補查更難着手等情懇請核示前來查該員所陳困難各點均係實在情形惟應造坵地清冊定限已迫業經本縣規定工作程序限日進行不能稍任延誤據呈前情除一二兩點關於鄉閭鄰長等玩延公務暨業主抗拒補查已分別酌定強制辦法期利進行至業住址實在不明或遠在他處自難強令查報此項業戶其原承糧字號戶名及畝分賦額既屬無憑填列惟有俟查丈時依照修正查丈辦法第十條辦理除

令飭該委員排除萬難加奮工作務期依限覈事外所有補查舊都圖戶糧困難情形除分呈外理合電呈

鈞鑒紹興縣縣長湯日新財政局局長張鍾湘叩宥印

紹興湯縣長鑒宥代電悉第一二兩點既經該縣酌定辦法分飭辦理仍應嚴切督飭遵辦第三點既已明悉佃戶或用人則佃戶或用人斷無不知業主姓名及所住地址且業主既置有地產雖一時他出亦決無置諸不顧完全放棄之理不能以業主一時他出轉輾調查較為周折遂視爲無法調查仍應責成佃戶或用人或另設法查明轉令填報至修正查丈辦法第十條僅限於溢管及原來失糧無糧之地且失糧無糧地併應於查編時一併查明依式填載仰即遵照轉飭妥爲辦理民政廳長呂財政廳長周東印

省頒檢查坵地圖冊須知

(甲)關於坵地編號圖者

一，本圖與鄰圖之境界綫是否悉係緊接本圖坵地綫有無離空

省頒檢查坵地圖冊須知

二，本圖境界外之四週都圖名稱有無註記齊全

三，甲圖之境界線或坵地界線是否能與乙圖之境界線或坵地界線拼合

四，境界綫與坵地線及一切註記是否均用墨色着記

五，編定地號是否挨次以東北隅爲起點西南隅爲終點

六，本圖所繪坵地界綫及河流道路池沼地形是否與實地相合

七，河流道路池沼是否均加染色記

八，本圖各坵地是否逐一編定地號有無遺漏

九，本圖所繪坵地界線之四至位置是否與實地相合有無參差誤漏

十，本圖所繪境界線及坵地界線或實地坵形內應行加繪之虛綫有無缺漏及界線有無分割不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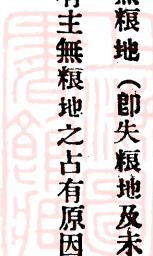
十一，本圖如有城牆鐵路隄防開壩塔墳墓道路河流橋梁等項圖上是否逐一按照圖例繪齊有

無缺漏



十二，本圖境內及鄰圖緊接本圖之村莊河流道路橋梁隄閘塘塔有名稱者是否逐一註記齊全

十三，檢查編號圖時應注意公有無糧地（即機關團體管有之地）有主無糧地（即失糧地及未承糧地）無主無糧地（即官荒）之目測畝分及公有地管理人暨有主無糧地之占有原因並檢查坵地清冊填載有無誤漏



十四，各坵地有無佃戶或使用人均須逐坵覆查如有佃戶或使用人並須查明坵地清冊所載姓名住址有無誤漏

十五，檢查編號圖時應注意坵地之現有面積與承糧畝分陳報畝分有無相差懸殊如相差懸殊並檢查坵地清冊有未填載目測畝分（例如承糧畝分或陳報畝分與現有坵地面積相差懸殊者應將目測現有坵地畝分填載於該號地之備考欄內）

十六，檢查編號圖時應注意各坵地之原承糧地別是否與現狀相符如有變更並檢查坵地清冊有未填明（例如原爲民田現已建造房屋改爲基地或原爲蕩地現已淤漲成田者應於該號地之備考欄內填載現已改爲基地或成田字樣）

十七，圖框外標題字樣及右方應繪編號圖圖位有無錯誤或遺漏

十八，如一圖（或莊墟）之坵地編號圖分繪數張時圖框外標題後之括弧有無注明一二等字樣

十九，圖框外應填查編之年月日有無漏填

二十，圖框外應填本編號圖起訖地號有無漏填

二十一，圖框外檢查員查編員有未分別署名蓋章

二十二，本圖經過檢查後如有更正註記者應責令原編查人另行繕寫仍由檢查員詳細核對蓋

章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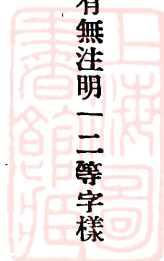
（乙）關於坵地清冊者

一，本冊地號是否與編號圖所載地號數相符有無誤漏

二，坐落鄉鎮小地名是否與編號圖註記相符

三，冊內原承糧字號（此欄如鱗冊遺失不能查明原編字號或原未編定字號者均得從闕）地別

承糧畝分上下期原有賦額承糧業戶各欄填載有無缺漏並應調取田賦清冊征冊柳條冊暨



其他有關徵糧冊據按戶按坵勘對是否相符

四、陳報編定字段陳報編定地號陳報畝分有無缺漏並應調取陳報單陳報清冊按坵勘對是否

相符

五、業戶真實姓名住址佃戶或使用人姓名住址已否實地按戶調查是否確實有無錯誤

六、二坵以上之地不相連續而併戶完糧又無從分晰計算承糧畝分者其填載方法是否合例（

例如張三有地三坵共田十畝併戶完糧地號一編爲五號一編爲八號一編爲十二號則五號

八號十二號承糧戶名欄均應分別填載戶名爲張三承糧畝分在地號前列之五號欄內填載

十畝並於五號備考欄內填載此地與八號十二號地併戶完糧八號十二號承糧畝分欄則分

別填載併入五號完糧字樣並將五號八號十二號之目測畝分填載於各該號之備考欄內）

七、坵地中有原辦陳報手續未完整者有無填載目測畝分（例如某號之坵地陳報手續尙未完

整除限期補整手續再行補註外應先目測該坵地之面積填載於該號坵地之備考欄內）

八、坵地現有面積畝分與承糧畝分或陳報畝分如有相差懸殊者該號地之備考欄內有無填載

省頒檢查坵地圖冊須知

目測現有畝分

九坵地原承糧地別與現在地之使用有變更者該號地之備考欄內有無填明

十，公有無糧地填載方法有無錯誤（例如現作公安局所之地爲縣政府管理向係無糧則承糧

戶名與承糧畝分上下期原有賦額均填載公有無糧業戶真實姓名欄填載縣政府住址欄填

載縣政府所在之小地名並於備考欄內欄載目測畝分）

十一，有主無糧地須查明其占有之年限是否世守執業有無將官產冒認私業並目測其畝分

別填載於該號地之備考欄承糧戶名與承糧畝分上下期原有賦額均填載無糧字樣

十二，無主無糧地於承糧戶名承糧畝分上下期原有賦額欄內填載官荒無糧字樣並將目測畝

分填載備考欄內

十三，坵地之有佃戶或使用人（即租用人借用人）者其佃戶或使用人之姓名住址有無誤漏

十四，本圖之地寄在他圖完糧者有無於該號地之備考欄內填載向在某圖某戶完糧字樣

十五，冊內數量時否用一二三等數字直填各單位上加點加註有無缺漏錯誤（例如地以畝爲



單位賦額以元爲單位應各別於畝位元位加點並於每冊第一項點旁加註畝字或元字

十六，本冊陳報畝分承糧畝分上下期原有賦額各欄已未填載合計核算有無錯誤

十七，本冊冊尾各項畝分總結數計算數量有無錯誤

十八，本冊冊尾畝分總結數內造串額及承糧地別須調取征糧冊籍勘對有無錯誤

十九，他圖之地寄糧本圖者除於畝分總結數內填明寄糧本圖總畝分外有未另編寄糧附冊

二十，沖失地坐落不明地已否分別逐戶列入寄糧附冊其填載方法有無錯誤

二十一，寄糧附冊是否依式填載有無錯誤其數額與坵地清冊冊尾畝分總結數內所載之數額

是否相符

二十二，本冊冊尾畝分總結後有無另列地價一行其所載本圖（或莊墟）地價分幾等每等每畝

價值若干是否確實

二十三，本冊編造員檢查員有未分別署名蓋章

二十四，本冊首頁有無標明查編之年月日

省頒檢查坵地圖冊須知

紹興縣編造舊都圖坵地圖冊實施計畫大綱

三〇

二十五，本冊冊尾各項畝分總結數是否依式填載

二十六，本冊經過檢查後如有更正註記者應責令原編查人另行繕寫仍由檢查員詳細核對蓋

章證明

紹興縣編造舊都圖坵地圖冊實施計畫大綱

第一條 本計畫依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暨各縣編造舊都圖坵地圖冊應行註

意事項並參酌地方情形擬訂之

第二條 本縣編造坵地圖冊由本政府會同甯紹兩縣編造坵地圖冊督促指導專員主持辦理各區

公所及鄉鎮公所秉承本府命令負責協辦

第三條 本縣政府附設編造坵地圖冊辦事處置主任一員秉承專員縣長財政局長意旨主辦一切

事宜

第四條 本縣依舊都圖之區域以圖為單位由縣政府指定一圖或數圖遴委編造承辦員一人隸屬

辦事處負責辦理本圖或本數圖編查事宜前項分配辦法每一承辦區域應行編查地畝以



一萬畝爲標準按全縣田地山蕩共二百二十六萬畝分二百二十六個編造承辦區各區編查工作自開辦日起限六個月完成之

第五條 編造承辦員由縣府遴選具有土地學識經驗或熟悉當地土地情形人員經攷查後委用之遇不敷時得公告招考

第六條 編造承辦員應取具殷實商舖之保證

第七條 各鄉鎮長副有願承充編造承辦員者得具呈申請經考查合格一律委用

第八條 編造承辦員爲統一步驟起見事前一律施以短期訓練

第九條 編造坵地圖冊辦事處主任之下設指導兼檢查員十人事務員及書記各四人分司各項職務

第十條 每一編查區設繪圖員一人專司目測製圖編號事宜

第十一條 繪圖員由縣政府遴選具有專門測繪技術人員委充分派各圖任事遇不足時得公告招考

第十二條 編造承辦員進行工作遇必要時得商請就近公安局所調派長警隨同工作並得商由鄰

圖承辦人員協辦某項工作事宜

十三條 本縣編造坵地圖冊所需經費依據預算規定悉由公家支給不向民間收取分文如工作

人員有藉端需索情事准當事人檢同證據指名呈控以憑法辦

第十四條 此次辦理編造坵地圖冊主旨係爲查擠隱匿改正賦額減輕人民負擔各區鎮鄉長應於

本案開辦時召集地方人士先事宣傳以免誤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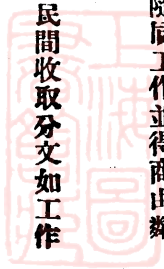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縣編造坵地圖冊所需經費遵照通頒整理土地進行方案乙項第一條之規定於征起

田賦項下呈准墊田不足時呈請

財政廳另行指撥

第十六條 本縣編造坵地圖冊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計畫俟呈奉 財政廳核定施行遇有增刪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紹興縣編造坵地圖冊編查須知

(甲)關於勘界測圖及編號事項

一 編造工作開始時編造人員應即會同本圖及鄰圖有關係之鄉鎮長副暨其他熟悉就地情形者將本圖界線先行勘定記明四至並樹立志樁

二 圖界既定編造承辦員應即商請屬於本圖之各鄉鎮長分別召集鄉鎮公民大會將辦理坵地圖冊情形明澈曉解並張貼布告先令各業主於自己各坵土地上標立木籤或竹籤書明業主姓名住址暨佃戶或使用人姓名住址等項以備繪圖時得同時開始調查此項標籤或責令佃戶使用人代備

三 各圖界綫勘定後編造承辦員應即督同繪圖員暨鄉鎮公所派定之協助員着手測定圖內各段界線繪成一都圖之略圖

四 各段界線之選擇須注意天然界線及邊界上之特殊土地附着物(河流道路橋梁開壩樹木廟宇坟塔)以便段圖完成後即可據以拼湊全圖並可與鄰圖之圖相拏合

紹興縣編造坵地圖冊編查須知

紹興縣編造坵地圖冊編查須知

三四

五 都圖面積過大者由段圖拚繪草圖時得按圖框之大小分繪數圖並於圖之西北隅圖框外

編列一二三……等數碼及註明四至

六 全圖分段後即着手按坵編繪並核對土地陳報地籍圖自東北隅起至西南隅止順次編列

地號俟編對完畢即就所繪略圖整飾着墨製成草圖

七 草圖完成後即由編造承辦員送請檢查員先行寔地按坵檢查俟檢查完竣蓋章具名後再

行謄繪正圖

八 檢查員如發現分段圖查係謄抄土地陳報圖並未按照寔地情形改正陳報圖之誤漏者該

項分段圖即不予檢查責令繪圖員重繪

七 在繪圖時期其工作分配如次

(一) 陰晴天 野外繪圖

(二) 雨雪天及夜間整理編繪之圖冊及製工作報告

(附記) 凡測繪坵圖須以三人爲一組(一)繪圖員酌帶平板儀(二)鄉鎮公所派出之協助員持

標桿(桿上製有急造量距尺以測量距離)(三)承辦員持草簿及土地陳報圖冊

如繪圖員繪第一號坵地時即在圖上填(一)字持草簿者即就該號地上插立之標籤依其所載各項與土地陳報圖冊查對并將號數登入草簿內設該號地未經插立標籤即詢明田鄰記於簿內(草簿所載各項俟夜間即謄入草冊草冊式與正冊式同)

勘查圖界時除會同本圖及鄰圖鄉鎮長副外並應協同鄰圖承辦員攜帶土地陳報單勘定原有圖界如未能明瞭應檢查陳報單各業主所陳報之原承糧都圖字號為依據迨圖界定後即於日記簿內分別載明某處屬某都圖並將界線四鄰之天然界詳細註明邊綫轉換方向處并誌以木椿

坵地以目測為原則並擬酌量參用平板儀以光線法測度之量距用急造量距尺兼用交會法三線法半道線法庶無論田地山蕩均可適用

編查地號時如一坵地係數戶承糧者應仍編為一地號而於冊內備考欄該地號下註明各該戶之戶名及真寔姓名與其承糧畝分

紹興縣編造坵地圖冊編查須知

三六

無論公私產每一坵地按其四至形狀劃爲界綫如屬同一產權人土地毗連有數坵又爲同一承糧科則者應併作一坵編爲一地號仍按照寔地坵數加繪虛線至公有河流道路池沼橋樑等但須分別註明並加染色不編地號

凡坵地編號均以上方爲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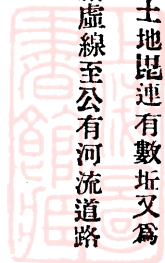
本圖草圖完成後其境界綫均用墨色標記

凡圖框外之標題均書隸體字編查年月日編號圖起訖地號檢查員編查員姓名以及鄰界之某都圖等字均須楷字其餘河流道路等則書宋體字坵地號數用亞拉伯字其字形之大小均照奉頒坵地編號圖例

凡文字註記須垂直列之如列爲水平須自右至左依次排列

地籍公布圖依天然界綫分段繪製爲宜並應準據原圖將各坵地之界址區劃之方向及位置並道路河流等全部繪繪並註明業主姓名地號地目地積於圖上

(乙)關於造冊及補查戶糧事項



一 編造承辦員應先在野外與繪圖員將地號按坵編列依照標誌各項錄入草簿並註明各坵目測畝分及土名其畝分應由佃戶或使用人共同測定之

二 依草簿所列各項謄入草冊並核對土地陳報單及地籍圖所編定之字段地號依次填入

三 核對原有舊都圖莊冊（即歸戶冊）將戶名字號畝分地別逐號編入地坵清冊

四 如遇原辦土地陳報單內所列舊都圖字號承糧戶名等缺略不完或填載各項核與莊冊不符或未經陳報者即應將此項地戶摘編清冊着手補查

五 編造承辦員依據前項補查冊分填補查舊都圖戶糧單送由鄉鎮公所轉發各業戶限令依式補填清楚補查單由縣政府製發之

六 如業戶住址不明鄉鎮公所應將此項補查單責成佃戶或使用人限期向業主查明報告遇必要時由編查人員逕向業主查明補填

七 業戶應行補填事項務須照單逐一填註如因產證不全未能將細號報明者應將舊都圖及承糧戶名填註清楚以憑核冊登記其失糧之戶亦應據實報明

紹興縣編造坵地圖冊編查須知

八 補查單經業戶補填繳到後應即與莊冊詳細核對如確無錯誤即按照舊科則核算上下期賦額填入清冊否則仍發交業戶查明補正

九 凡編查承糧戶名無着並經填給補查戶糧單催令業戶陳報仍難依限報明者作失糧地論於備考欄內註明目測畝分

十 全圖坵地冊編造完竣後應在冊末一行遵照奉頒式樣填列總結數計算數並另將該圖地畝價值分等附記

十一 凡他圖之地寄糧本圖者除於畝分總結數內填明寄糧本圖總畝分外並遵奉頒式樣另造寄糧附冊又冲失地及坐落不明地亦應分別逐戶填載

十二 全圖草冊編造完成後即交檢查員先行遵照檢查坵地圖冊瀆知所列各項寔地檢查如無錯誤再謄寫正冊

凡屬祭產除查填坵地清冊各項外應查明房份族長家長等姓名及輪管方法登入祭產簿中簿式附後

凡屬會產除查填坵地清冊各項外應查明會脚經營人姓名及輪值方法登入會產簿中
簿式附後

每一業主(或承糧戶名)所有產業之任何部分業經查明其坐落都圖字號且已編入該
都圖之坵地冊者應在莊冊中該字號上加蓋「編入○都○圖坵地清冊第○號」字樣
任何坵地之目測畝分均須註記於草簿上如承糧畝分與陳報畝分查無出入者此項目
測畝分無須填入清冊中如承糧畝分無可查考者應將此項目測畝分填入清冊備考欄
內

如遇承糧畝分及陳報畝分與實地畝分顯有出入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目測畝分不
得遺漏

無論田地山蕩應於繪圖時查明其坐落小地名(即指土名與小區域(如某畝)名二項
而言)註記草簿內

族產簿式

紹興縣編造坵地圖冊編查須知

都圖 承糧畝分 坐落小地名 族 家長姓名 房份 各房輪 民國廿一年
 字號 名稱 值方法 輪值房份

會產簿式

都圖 承糧戶名 承糧畝分 坐落小地名 會脚姓名 經營人 輪值 民國廿一年
 字號 脚 數 姓 名 方法 輪值會脚

紹興縣編造坵地圖冊辦事處辦事細則 獎懲規則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縣編造舊都圖坵地圖冊實施計畫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附設縣政府

第三條 本處工作人員分內外業兩部其員額及任務分列如左

(甲)內業工作人員

一 主任一員兼承專員縣長財政局長意旨總理本處全部事務

二 事務員四員兼承專員縣長局長意旨並受主任之指揮監督分任本處文牘會計庶務

審核等事宜

三 書記四員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本處繕校文件及經管卷冊事宜



(乙)外業部分

一 督促檢查員十員 秉承專員縣長意旨並受主任之指揮監督專司督促指導各都圖編造圖冊及檢查事宜但檢查員不敷分配時得臨時增設之

二 編造承辦員若干員秉承專員縣長意旨並受主任及督促檢查員之指揮監督承辦編造坵地圖冊事宜

三 繪圖員若干員受主任及督促員之指揮監督協同編造承辦員辦理各圖測繪事宜
本處應辦文件由事務員擬稿送請主任復核後呈專員縣長核判繕發

第五條 督促檢查員在各圖圖冊未完成前應親赴各圖督促指導俟草圖冊完竣即先行檢查遇有錯誤責令繪圖員加以修正迨正圖清冊一律完成時應即遵照通頒檢查坵地圖冊須知規定各項親履田間實地按坵檢查并將每次督促指導及檢查情形報縣查核

第六條 編造承辦員辦理本都圖編造坵地圖冊事宜應協同鄉鎮長副閭鄰長等籌商工作進行方法遇必要時得商請就近公安局所酌派長警隨同協助

紹興縣編造坵地圖冊辦事處辦事細則

紹興縣編造坵地圖冊辦事處辦事細則

四二

第七條

繪圖員專司測繪各圖坵地及編號事宜每日工作以測繪坵地圖七十號每號平均以二畝計爲及格但因晴雨不時每月得以二十五日計算月終考核不足額定數時即按短繪數目於應得薪公內扣除其薪公費依預算規定支給之

第八條

各圖工作開始時鄉鎮公所應派協助員一人隨同承辦員辦理編查工作此項協助員每月應給津貼依預算規定由承辦員於應領編造費內支給之

第九條

編造承辦員於着手編查時得按照預算規定先行具領編造費五成俟依限編竣送縣檢查時續領三成至檢查無誤再領足全數其各圖應領編造費數額另表列舉之

第十條

編造承辦員如屆限未將圖冊編送督促員認爲無完成能力時即將原領五成經費追回另委承辦

第十一條

在編造中之圖冊如查有手續缺漏應限期責令原承辦員補正倘係全不適用而原承辦員又無補正能力時應將編造員撤換並追回原領經費另委承辦

第十二條

圖冊經檢查後認爲錯誤太多而原承辦人又無改正能力時即將已發八成編造費追回

另委承辦

第十三條 圖冊經檢查確定後所有更正註記之處應責成原承辦人另行謄寫仍由檢查員核對蓋章證明

第十四條 圖冊經檢查確定後由縣府公告一個月業主認爲尙有錯誤准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聲請更正

第十五條 圖冊經過更正期後當令業主送驗舊戶摺及近三年糧串按照新冊換給新戶摺並實行按址製串就地問糧

第十六條 本處支出經費按照預算規定辦理並取具領款人親自署名蓋章收據於事後造冊檢呈核辦

第十七條 本處內外業工作人員遇星期及例假概不休業

第十八條 外業工作人員應將每日工作擬具工作日記按週報縣查核

第十九條 本處內外工作人員如有辦事不力陽奉陰違或發現通同業主舞弊以及其他違法行爲

紹興縣編造坵地圖冊辦事處辦事細則

承辦員按畝領費標準及辦理程序

四四

者一經查實除撤革外並予懲處

第二十條 各鄉鎮長副暨閭鄰長等負有協助辦理編查責任其能實心任事卓著勤勞者當俟全案

完成特請獎勵設有協助不力或意圖抗拒者當按其情節輕重酌予懲戒

第二十一條 佃戶或使用人暨業主等對於工作人員遇有查詢事件應即據實答復設有欺隱或頑

抗情形由承辦人員報明縣府飭警強制執行之

前項佃戶或使用人暨業主等經飭警強制執行後如仍有抗違欺隱情形應由縣府飭傳到案勒令陳報或令該管鄉鎮公所將此項查詢地畝暫行標管之

第二十二條 本處所屬人員如有辦事勤奮成績優良者一俟全案完成除彙請獎叙外並准以經徵

員或推收員儘先委用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俟呈奉

財政廳核定後施行

承辦員按畝領費標準及辦理程序

一 承辦員由縣政府甄選核委

二 承辦員照縣政府指定都圖區域範圍辦理

三 承辦員經核委後於三日內依照計劃大綱第六條覓具商保經縣府查明核准後始准領費

四 本縣編造坵地圖冊預算現經呈奉

民財

政兩廳編查員經費每畝支給洋二分畫圖員經費每畝

一分由承辦員按照派定編查畝數具領包辦

五 承辦員及畫圖員辦理編繪工作除應需圖冊紙張及補查戶糧單得向縣府請領外其餘一切薪

膳雜費川旅津貼及應購用品悉在第四條規定經費之內不准另支分文

六 承辦員於派定編繪畝數後得依照辦事細則第九條規定先行具領編查費五成俟依限編定完

竣送縣檢查時續領三成至檢查無誤再領足全數

七 承辦員編造圖冊如屆限未能完成或編造手續發生錯誤其已領經費均依照辦事細則第十

一十二條辦理

紹興縣編造坵地圖冊疑義的解釋

(一)業主所有地之一部分已爲公家收用惟糧仍存在應如何辦理？

紹興縣編造坵地圖冊疑義的解釋

(答)編查坵地以現管畝分爲準其已經劃出之一部分應另編地號一面於備考欄內說明以憑更正賦額

(二)倘查編時發現田成地地成田田成蕩蕩成田等類之變更地而賦額仍按原地目科征者應如何辦理？

(答)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以爲將來改正糧賦之根據

(三)一坵田或一坵地內包括一蕩同屬一業主所有者且係一戶承糧者是否編爲一地號？

(答)田地蕩之征糧科則各有不同自應將蕩另編一地號並於備考欄內註明本蕩糧於某號田或地內併納等字樣

(四)坵地編號圖說例第三項公有河流道路池沼等不編地號等語倘係人民私有者應編地號否？

(答)倘係人民私有自應編號以憑征糧

(五)水閣建於河道上其下並無土地應如何編列？

(答)既無土地自可毋庸編列

(六)原承糧都圖並無明確界線歷年既久知者極稀勘界繪圖時應如何着手？

(答)按照舊都圖所轄村落分別勘定其與鄰圖交界處應就地查明承糧大字號及天然界綫以爲標準

(七)同一業主在同一都圖同一科則內倘有不相毘連之數坵田地應如何編列？

(答)坵地既不相毘連自應分別編列地號但可於最先地號之備考欄內註明兼某某等號字樣同時於各地號備考欄內註明某號田或地亦爲本業主所有等字樣

(八)凡抵押之土地有已經推收過戶者有未經推收過戶者其業戶真實姓名欄應如何填註？

(答)已推收過戶者填典主姓名否則填原業主姓名俾與承糧戶名符合但應於備攷欄內分別註明

(九)業主所報承糧都圖戶名倘莊冊上遍查無着而該業主又無糧串契摺提出證明者應如何辦理

？

(答)作失糧論於備考欄內註明目測畝分

紹興縣編造坵地圖冊疑義的解釋

四八

(十)有業主甲於土地陳報後將某坵田絕賣於乙但尙未推收過戶其業戶欄之真實姓名及承糧戶名應如何填註？

(答)業主之填實姓名應填乙方承糧戶名暫填甲方並於備攷欄內註明

(十一)山上有大地一片其中建有房屋但賦額仍屬山糧應如何編列？

(答)應將此項屋地另編一地號並於備攷欄內說明

(十二)某坵田內有坟一座應如何編列？

(答)如係同一業主所有自可編爲一地號否則應另編一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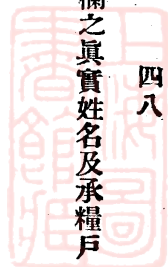
(十三)兩家共有之田應如何區分編列？

(答)應將該田塍對分編列

(十四)某都圖區域過大須分繪數段圖其地號先後應如何編列？

(答)各段圖地號自東北隅起至西南隅止均須互相銜接例如甲段自一號起至五百號止乙段

即自五百另一號起不得間斷



(十五)省額規定冊式備攷欄過於狹小倘須詳註時應如何辦理？

(答)不妨填寫兩格或三格總以填註詳明爲是

(十六)編查坵地及補查戶糧得向業主征收手續費否？

(答)此次奉令編查坵地及補查戶糧所需一切經費統由政府支給不向民家收取分文倘查有工作人員籍端需索情弊立予依法究辦

(十七)土地陳報時有甲乙兩業戶對於某坵地因產權爭執各別陳報以致陳報冊上一地兩號應如何辦理？

(答)應向佃戶查明該田所有權究係誰屬分別填明倘該佃戶亦難明瞭或尙在爭執中者應于備考欄內詳細註記

(十八)倘有陳報錯誤或段號漏編或地籍圖缺略不全者應如何辦理？

(答)查照清冊說明第三第四兩項辦理

(十九)有雙方爭執之土地尙未解決確定者某業戶真實姓名欄應如何填註？

編與縣編造坵地圖冊疑義的解釋

紹興縣編造地籍圖冊疑義的解釋

五〇

(答)暫填原管人姓名並於備考欄內登註俟爭執解決確定後再予更正

(二十)同一業主之山或地有一部分已墾闢為田者應否編作二地號？

(答)應分編二地號仍於備考欄內註明

(二十一)業主之真實姓名住址無法明瞭時應如何辦理？

(答)可向佃戶等查明如僅知其姓者先將其姓記明候查明辦理

(二十二)一業主之田或地內有他姓坟墓或孤塚存在應如何編列？

(答)如果該田或地所有權屬於同一業主自可編為一地號併計畝分不因有他姓坟墓在

內而減削其所有權

(二十三)大面積之荒塚界於數個有主地之間者應如何編列？

(答)是項荒塚如係無主無糧地應以官荒論另編一地號與四鄰有主之地無涉

(二十四)凡各房共有之祭戶田地其業戶真實姓名欄應如何填註？

(答)應查明房族長姓名填註並將輪值方法記入備考欄內



(二十五) 凡會產田地爲數業主所共有其業主真實姓名欄應如何填註？

(答) 應查明會脚及經管人姓名填註並將輪值方法記入備考欄

(二十六) 兩圖共有之道路山嶺河流是否各須繪入？

(答) 應分別繪入於交界處標明都圖界線

(二十七) 某圖之一坵地不知寄糧何圖應如何辦理？

(答) 應填具補查戶糧單至業主處查明核對莊冊填列

(二十八) 一樓一底之房屋樓上業主爲甲樓下業主爲乙應如何編列？

(答) 應編爲一地號業主真實姓名欄填甲乙姓名並於備考欄內註明

(二十九) 一都圖內劃分各段界線應如何選擇？

(答) 應注意天然界綫及邊界上之特殊土地附着物如河流道路橋樑開壩樹木廟宇坟塔等以便各段圖繪成後即可拼湊全圖並可與鄰圖之圖相拼合

(三十) 本縣暫定每都圖之編圖其比例爲一萬分一段圖爲一千分一倘有一二分的基地將如何繪



紹興縣編造坵地圖冊疑義的解釋

編？

(答)查坵地編號圖說例第五項規定概以目測酌計不用比例細數本縣暫定縮圖比例係爲便利進行起見並非絕對的仍可審度全圖面積之大小酌量繪編之



勘

悞

頁數

行數

字數

悞

失落字

多排字

二

五

三三

向

問

六

二

一二

照

昭

一八

表內

一四格

戶填

真

二八

二

七

時

是

三二

八

八

田

用

三六

七

九

須

書

三七

四

二八

地

坵

三七

四

二八

地

坵

四五

三

一九下

坵

地

四六

六

二

填

真

四八

三

五

某

其

五一

二

一八

編

縮

五二

二

二

酌

約

核定

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1164B





上海書畫店
開數 五
售價 0.30